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持有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監察新型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需要。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投票表決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執行董事：

李傑鴻先生(主席)
柯雄瀚先生
曾吉祥先生
余子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詠欣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楊雲光先生
陳智鋒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傑鴻先生、張家華先生及楊雲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並符合資格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陳智鋒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李傑鴻先生、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為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具多元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受限於額外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額外股份乃根據供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6,225,125,683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245,025,136股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旨在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10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李傑鴻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菲尼氏（東莞）動物營養有限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並為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時之創立股東。李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系，彼是國際註冊高級經營管理師，從事銀行、證券及投資等金融行業20餘年，累積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22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44,592,000股股份的親屬權益及13,752,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李先生接受重選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張家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時在會計及金融領域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現時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張先生接受重選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楊雲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北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今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保險公司高管職位，彼於金融行業及企業管理擁有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楊先生接受重選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陳智鋒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湛江海洋大學（現稱為廣東海洋大學），主修商務英語。陳先生現任深圳市前海八地實業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租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陳先生接受重選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6,225,125,683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622,512,56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的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 | 0.060 | 0.040 |
| 二零二零年六月 | 0.073 | 0.043 |
| 二零二零年七月 | 0.088 | 0.064 |
| 二零二零年八月 | 0.086 | 0.065 |
| 二零二零年九月 | 0.075 | 0.063 |
| 二零二零年十月 | 0.074 | 0.057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0.072 | 0.059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0.063 | 0.048 |
| 二零二一年一月 | 0.058 | 0.045 |
| 二零二一年二月 | 0.144 | 0.048 |
| 二零二一年三月 | 0.098 | 0.079 |
| 二零二一年四月 | 0.098 | 0.078 |
| 二零二一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84 | 0.072 |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 |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的概約股權 |
|------------------------|------------------|-------------------------------------------|----------------|----------------|
| 江建軍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6,173,182 458,331,044 ^(a) | 7.33% 7.36% | 8.14% 8.18% |
| 黎卓勛 | 配偶權益 | 914,504,226 ^(b) | 14.69% | 16.32% |
| 北大荒（香港）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60,000,000 ^(c) | 10.60% | 11.78% |
|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0,000,000 ^(c) | 10.60% | 11.78% |
| 黑龍江北大荒農墾 集團總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0,000,000 ^(c) | 10.60% | 11.78% |

附註：

- (a) 該458,331,044股股份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237,051,044股及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銀」）持有221,280,000股。由於經緯及華銀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的237,051,044股股份及華銀持有的221,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卓勛女士視為分別於江先生、經緯及華銀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大荒香港**」)持有，北大荒香港由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全資擁有，而北大荒商貿集團由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北大荒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荒商貿集團及北大荒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北大荒香港所持之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述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傑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雲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智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為無效。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本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函之附錄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

特別注意

為便於持續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保障股東及大會協助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進入會場前接受體溫檢查。凡不遵守大會上將予採取之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
